

上海证券期货文化发展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上海证券期货文化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的信息公开，扩大公开透明，保障捐赠人、受益人合法权益，强化社会对基金会工作的监督，进一步促进基金会公益文化事业发展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若干行为的规定（试行）》《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证券期货文化发展基金会章程》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，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，将基金会相关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网站、媒体、内部刊物等向捐赠人、受益人以及社会公开的活动。

第三条 基金会确保公开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信息公开形式应当保障捐赠人、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方便、快捷地查阅或复制公开的信息。

第四条 基金会按照“合法、真实、便民、及时、无偿”的要求，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基金会基本信息，包括基金会主要职能、理事会理事和监事构成、内部机构设置、办公地点、联系方式等。

（二）基金会工作动态，包括对外合作、业务活动、项目开展、公益活动等相关情况。

（三）基金会公益项目的相关情况。

（四）基金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五）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五条 依据公开为惯例不公开为特例原则，下列信息不予公开：

- （一）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；
- （二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。

捐赠人和受益人等当事人不愿意公开的捐助信息，应当事先与基金会进行约定。若无事先约定，相关慈善捐助信息均应公开。不予公开的信息，应当接受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。

第六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。对于捐赠人的查询，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。

第七条 信息公开渠道主要为基金会官方网站（<http://sfcdf.sse.com.cn/home/>），同时也可采取多种方式实施，包括：内部出版物（如年报、通讯等）、大众媒体（电视、报纸、电台、杂志、公众号等）、现场公开（如新闻发布会等）、专项基金的年度报告，以及其他可行方式。

第八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时限要求进行。

第九条 对于符合法律及本办法规定的信息公开的查询和申请，基金会有义务及时予以答复。

第十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，基金会有权要求责任方依法消除影响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办公室负责保存、整理和上报其工作中产生的各类信息，负责对基金会公开信息的统一管理，负责建立健全信息公布活动的内部管理流程并处理有关事务。

第十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上级单位或主管单位对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生效，修订时亦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